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7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投入的重整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破产债权等,公司 2021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66,405.5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破产重整协议的履行情况,破产重整协议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如未履行完毕,逐项说明相关事项及进展,并逐一分析相关事项是否会导致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债务重组利得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等规定,是否存在破产重整协议未履行完毕即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福州中院)作出(2021)闽 01 破申 6 号《通知书》,同意实达集团启动预重整工作,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中院作出(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实达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 年 12 月 27 日,实达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福州中院作出(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中院作出(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破产重整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1)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实达集团重整案债权人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的债权人权益未受调整,不参与重整计划表决。此外,实达集团重整案有劣后债权人 5 家,依法不再单独设置表决组。

(2)偿债资产来源

实达集团重整偿债资金,系通过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支付的对价(即重整资金)筹集。

(3)债权调整及受偿的具体方案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受偿;若对应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不足以覆盖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全部金额,对于实达集团为主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债权,债权金额超出依法可供其债权受偿的担保财产市场价值的部分依法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②职工债权: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③税款债权:税款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④普通债权: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35 万元以下(含 35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超过 35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以现金方式按照 31%的比例清偿。

⑤劣后债权: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实达集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影响。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内容受偿后,对于债权未受偿部分可以要求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后,不得再向实达集团主张包括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4)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在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后,视为执行完毕"。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 89,999.8158 万元至管理人账户。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福州中院提交《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裁定确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福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福州中院裁定:"①确认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②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可以按照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③按照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不存在破产重整协议未履行完毕即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在 2021 年年报审计期间,针对公司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利得情况,我们将其作为了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处理,执行了检查、访谈、函证、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关于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管理人监督报告》、《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等审计证据。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407 页中的案例介绍结论:"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前将需要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也过户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将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 89,999.8158 万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因公司没有需要过户给管理人的股票,因此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协议未履行完毕即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情形。

问题 2:公司年报和有关深圳兴飞对外转让公告显示,财务投资人林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 1 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兴飞 70%股权,深圳兴飞剩余 30%股份的期后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并减值完毕,2021 年度确认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81,954.25 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财务投资人林强获得转增股份 1.07 亿股,出资金额约为 6,876.89 万元。此外,公司为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大量担保,目前公司及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条件陆续清偿债务,待清偿完毕后相应担保将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丧失深圳兴飞控制权的准确时点及具体判断依据,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准确,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财务投资人林强就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生效。详见公告第 2022-004 号。

公司丧失深圳兴飞控制权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当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条件后,公司将不再继续控制深圳兴飞亦不再将深圳兴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判断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实际情况如下,对应上述五条件。

①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其重整计划中包括处置子公司深圳兴飞 70%股权的事项。

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财务投资人林强就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生效。

④财务投资人林强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日即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日,深圳兴飞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取消深圳兴飞董事会免去现有董事并委派执行董事,免去现有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委派新任法定代表人,实达集团对深圳兴飞丧失绝对控制权。

2、处置子公司会计处理及投资收益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处置深圳兴飞 70%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为 1 元,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3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兴飞的股权评估值为 0 元。处置时深圳兴飞净资产为负值,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为 0 元,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为-1,861,309,925.42*100%=-1,861,309,925.42 元,投资收益为①处置股权对价+②剩余股权公允价值-③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1+0-(-1,861,309,925.42)=1,861,309,926.42 元。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861,309,926.42 元。

综上公司对深圳兴飞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判断准确,投资收益的计算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处置深圳兴飞 70%股权时,公司与其未结算的往来款,未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以及处置后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处置深圳兴飞 70%股权时,公司与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未结算的往来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科目	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1,092,078.48	1,011,092,078.48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694,785.22	61,694,785.22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607,642.94	116,607,642.94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964,002.04	101,964,002.04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99,099.20	18,999,099.20
芜湖市兴飞实达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211,921.46	66,211,921.46
合计		1,376,569,529.34	1,376,569,529.34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7.92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550,000.00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000.0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53,054.08	
合计		17,726,422.00	

公司与深圳兴飞之间未结算的往来款主要构成为:

①公司此前为支持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支付的资金;

②公司增发股票所筹集资金以深圳兴飞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支付给深圳兴飞的募集资金;

③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深圳兴飞的筹资提供担保,深圳兴飞无力偿还其借款且公司存在连带责任故代深圳兴飞偿还债务。

公司丧失深圳兴飞控制权后,预计其无法偿还上述债务故全额计提坏账,该项计提导致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减少 1,376,569,529.34 元。

(3)结合重整后深圳兴飞净资产及债务情况,以及本次重整财务投资人林强出资额等,说明其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重整后深圳兴飞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92,876,663.28 元、流动负债 3,109,616,315.83 元、非流动负债 62,712,992.72 元,本次重整投资人林强出资额为 6,876.89 万元。

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于,目前深圳兴飞债务压力较大,但其部分子公司仍正常生产经营,林强受让深圳兴飞后可以通过改组管理层等方式,继续深掘其发展潜力,结合深圳兴飞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故财务投资人林强以 1 元的名义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处置深圳兴飞股权与财务投资人林强对公司出资额之间没有实质性关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结合目前清偿债务进展,说明相关担保解除情况,是否能获得有关债权人认可,如不能,分析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管理人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债务清偿进展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申报审定金额	分配/提存金额	清偿金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	603,392,865.21	270,844,192.62	270,844,192.62
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4,948,721.23	4,948,721.23	4,948,721.23
第二顺序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债权和欠薪保障金	903,457.80	903,457.80	903,457.80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1,401,067,281.05	441,342,214.65	391,104,259.15

截至目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均已经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对于已清偿完毕的债权,公司担保责任因清偿行为而依法解除。部分已清偿完毕债权虽尚未办理抵质押权注销登记,但不影响担保责任的实质依法解除。经公司与债权人沟通,已获清偿的债权人认可清偿行为,且正在配合推进抵质押权注销登记、保全措施解除等相关工作。

请年审会计师、管理人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针对深圳兴飞丧失控制权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测试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深圳兴飞股东会决议、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查阅财务投资人林强交付股权转让对价的银行回单。

③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过程,并重新计算投资收益金额。

④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丧失对深圳兴飞控制权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深圳兴飞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判断准确,投资收益的计算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我们针对公司与深圳兴飞未结算的往来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对债权申报的认定基础和法律效力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了管理人提供债权申报表,核实其代偿债务与深圳兴飞账面记载是否一致、准确;

③检查公司对深圳兴飞担保负债的相关担保合同,以确保代偿负债的合理性;

④对深圳兴飞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程序以确保公司对深圳兴飞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往来款的会计处理充分、合理。

(3)我们就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讨论。经过访谈,我们了解到,本次交易采用了承债式收购,在出售资产的同时也大幅降低负债以确保公司重整的顺利进行;同时,财务投资人受让存在大量负债的深圳兴飞,其合理性在于深圳兴飞其部分子公司仍可以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发展潜力,并且受让深圳兴飞在可以确保公司重整的顺利进行,且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3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兴飞的股权评估值为 0 元,以 1 元名义价格受让深圳兴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其交易的合理性充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结合目前清偿债务及担保解除进展。

①我们检查了重整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债务的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②我们咨询了重整管理人清偿债务后担保是否可以依法解除,未解除抵质押权登记对公司担保解除的影响。

③我们访谈公司管理层就债务清偿是否获得有关债权人的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已清偿的部分担保均以依法解除,相关债务清偿能获得有关债权人的认可。

【管理人回复】

(一)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整后深圳兴飞净资产公允价为-1,892,876,663.28 元,流动负债 3,109,616,315.83 元、非流动负债 62,712,992.72 元,本次重整投资人林强(男,中国国籍,1980 年 01 月出生,住福州市晋安区)出资额为 68,768,9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实达集团重整案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第五条规定,所有深圳兴飞可转让的股权,由财务投资人林强或其指定主体根据重整计划按照不低于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确定的受让股权价值予以受让。根据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3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兴飞的股权评估值为 0 元。因此,实达集团与受让人林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以 1 元价格转让深圳兴飞未质押的 70%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实达集团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实达集团对深圳兴飞 70%股权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利益安排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核查

1、取得林强、实达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2、取得林强、实达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的承诺。

专项意见

根据前述核查,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 70%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相关担保解除情况,债务清偿获得债权人认可

截至目前,向实达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且实达集团提供担保的债权均已经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完毕。

对于已清偿完毕的债权,实达集团担保责任因清偿行为而依法解除。部分已清偿完毕债权虽尚未办理抵质押权注销登记,但不影响担保责任的实质依法解除。经实达集团与债权人沟通,已获清偿的债权人认可清偿行为,且正在配合推进抵质押权注销登记、保全措施解除等相关工作。

专项意见

根据实达集团与债权人的沟通,债务清偿能获得有关债权人的认可。

问题 3、近年来,公司经营不善,业绩持续亏损。2018-2021 年连续 4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34 亿元、-31.46 亿元、-5.54 亿元、-17.16 亿元,均为负值。公司因 2022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债务负担、连续 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等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8-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7%、122.11%、155.09%、72.02%, 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34 亿元、-31.46 亿元、-5.54 亿元、-17.16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了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了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将继续保留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重整投资人将大力支持、恢复、发展物联网周界安防相关业务,并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基于上述经营方案,公司将继续聚焦于物联网周界安防领域,并通过重整投资人的规划安排,引入优势资源,稳健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盈利情况将大幅改善。并从根本上全面改善经营管理,恢复、提升市场占有率。

【年审会计师回复】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时我们结合公司经营不善、业绩持续亏损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并访谈了公司负责人了解了完成重整计划后公司化解债务和经营困局的具体措施。经过了解,我们未发现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经营方案存在不合理的迹象。

问题 4、前期公告显示,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通过原控股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司 11.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并为公司提供融资便利。重整计划完成后,其持有表决权对应股份比例下降为 3.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前期兴创电子对公司的各项债权,说明本次重整计划中公司对兴创电子相关债务的偿还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作为主债务人或担保人对兴创电子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应偿还金额为 = SUM(ABOVE) 353,497,572.01 元,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全部清偿,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主债务人	申报债权性质	审定金额	其中优先受偿金额	转普通债权	按重整计划应偿还金额	备注
1.以抵押物价值为限承担的优先债权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60,148,866.42	60,148,866.42	无	60,148,866.42	注 1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140,000,000.00	1,387,942.58	无	1,387,942.58	注 1
2.以抵押物价值为限承担的优先债权及普通债权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428,384,133.98	66,235,500.00	362,148,633.98	178,743,076.53	注 2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240,704,637.02	56,764,500.00	181,328,020.89	113,217,686.48	注 3
合计			869,237,637.42	184,536,809.00	543,476,654.87	353,497,572.0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于仅就实达集团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但实达集团不是主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债权,如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低于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则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超过依法可供其债权受偿的担保财产市场价值的部分,依法不再转为普通债权受偿。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35 万元以下(含 35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超过 35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以现金方式按照 31%的比例清偿。

注 1: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审定债权金额为 60,148,866.42 元,公司以实达大厦价值 61,536,809.00 元为限偿还债权,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抵押权顺位优先,故公司优先偿还 60,148,866.42 元,抵押物余额 1,387,942.58 元。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审定金额 140,000,000.00 元,公司作为非主债权人只需承担抵押物余额 1,387,942.58 元相应债权,其余债权应由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承担。公司以抵押物实达大厦价值为限承担的优先债权已全部偿还。

注 2: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定债权金额为 428,384,133.98 元,其中优先债权 66,235,500.00 元,普通债权 362,148,633.98 元。公司以持有的中科融通 53.85%股权质押,该比例股权价值 66,235,500.00 元,全额偿还其优先债权 66,235,500.00 元。剩余债权 362,148,633.98 元转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债权应偿还金额为 112,507,576.53 元。故合计应偿还债权金额为 178,743,076.53 元,已全部偿还。

注 3: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审定债权金额 240,704,637.02 元,其中优先债权 59,376,616.13 元,普通债权 181,328,020.89 元。公司以持有的中科融通 46.15%股权质押,该比例股权价值 56,764,500.00 元,偿还其优先债权 56,764,500.00 元,优先债权未偿还部分由中科融通承担。剩余债权 181,328,020.89 元转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债权应偿还金额为 56,453,186.48 元。故合计应偿还债权金额为 113,217,686.48 元,已全部偿还。

(2)结合上述债务偿还,说明前期有关表决权委托是否继续维持,相关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2019 年 11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与景百孚、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昂展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仅保留持有的 37,342,3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腾兴旺达及陈峰将其所持有的 71,841,297 股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兴创电子行使。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函证,并经上述各方书面回复确认:《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及《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继续有效,除此以外,上述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另,公司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持续性的说明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2.12 亿元。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354.05 万元,其中租金水电收入 280.38 万元,车联网安全服务收入 58.70 万元,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收入 14.97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一季度,深圳兴飞营业收入为 20,887.60 万元,为公司当期主要营业收入来源。2021 年 12 月,深圳兴飞对外转让后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即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的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由于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的特性以及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营业收入均较少,2021 年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仅为 165.98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该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将在做大做强原有的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大数据业务和数字政府业务,力争实现公司多业务齐头并进,持续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编号:第 2022-07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2-055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更正前为《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513.3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181.99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60.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993.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602.76 万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第 9.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市规则》第 9.3.8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市规则》第 9.1.11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更正后为《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513.3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181.99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60.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993.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602.76 万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第 9.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资产注入预期不明确、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事项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市规则》第 9.3.8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市规则》第 9.1.11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6 月 1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000,000	0.10%	0.05%	否	是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中南城投	2,000,000	0.10%	0.05%	否	是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总计	4,000,000	0.20%	0.10%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739,684,172	84.00%	45.46%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739,684,172	83.42%	45.46%	0	0	10,810,498	3.1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599,600,000	28.75%	15.67%	134,269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652,126,000	31.27%	17.04%	144,2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总资产(元)	367,976,521,814.23	368,991,768,797.88
总负债(元)	325,182,187,293.01	326,830,587,375.13
长期借款(元)	32,733,958,557.59	32,921,221,906.84
流动负债(元)	283,825,364,707.17	285,933,930,918.60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79,210,505,937.87	7,749,266,4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1,953,677.00	-607,971,4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1,980,470.34	3,661,845,367.7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8.37%	88.57%
流动比率	1.06	1.05
速动比率	0.39	0.3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89%	6.73%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6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代客资金交易额度等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时废止《内部审计制度(2012 年 8 月)》。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2022 年 6 月)》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同时废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2 年 8 月)》。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同时废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 年 8 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13 年 12 月)》。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陈瑜

4、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 GC 类 GC2 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73.31	24,928.80
负债总额	16,939.44	16,098.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33.87	8,830.59
营业收入	34,670.55	5,102.05
营业利润	-2,220.17	265.69
净利润	-1,855.74	270.68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65,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8,83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6%,无逾期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获批额度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6	2022/6/17	2022/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6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抚州市煜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抚州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抚州市焜创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359868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7),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和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设线上参会方式

基于目前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关于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增设线上参会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线上方式参会。

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经确认后,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送短信,提供线上参会接入方式,请获取线上参会接入方式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线上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就股东大会提案提问,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ir@bosc.cn)登记问题,并注明股东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名称、证件号码及手机号码。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股东大会原通知公告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